

2025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集采分用项目（包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 安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2025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集采分用项目（包1）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2025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集采分用项目（包1）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括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2、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版）》等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

第二条、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1、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2.1 乙方完成方案评估后，出具新建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一方案密评报告》。

2.2 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出具每个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一系统密评报告》。

3、服务期：

3.1 甲方按照本合同5.2.1条履行支付义务并提供最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并出具《〈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评报告》。

3.2. 如甲方计划对系统密码升级改造，在甲方完成改造，乙方对改造工作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密码测评，出具每个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3 服务期为甲方组织验收后一个月内，最晚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保密要求

1、保密范围具体见本协议附件。

2、保密条款及约定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3、为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甲方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进场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80534.9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零伍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系统名称	服务类型	单价(含税)	数量	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具体信息系统 以甲方实际分 配为准	商用密码应 用方案评估 服务 (根据实际 需要开展)	75,263.57	21个	1580534.97	具体结算按照 实际测评数量 据实结算
	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服 务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按下列规定安排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

¥632213.9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如完成验收后已支付款项大于实际测评据实结算价格，乙方应将多于款项退回甲方。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并
完成绩效评价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具体结算按照
实际测评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号名称: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U7L9916
银行联行行号:	30579101215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	15402450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 16层11601号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0.3%的违约金，延迟付款期间乙方暂停所有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待甲方支付之日起继续履行。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180个工作日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6、甲方应配合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及文件，如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测评期限相应顺延。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规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其他

- 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服务完成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 2、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 3、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 4、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 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6、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 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8、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名称：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